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71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300712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6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、石榴國中、重光國小、華南國小，倘欲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該縣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四、該縣薦松藝術高中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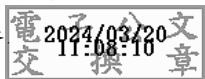
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五、另該縣宜梧國中刻正規畫於114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辦理方式比照如說明四。

六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